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次招标)

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人：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报告

第一章 招标（采购）邀请

1. 招标（采购）条件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98号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第10期）的要求，为更准确把控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近期将启动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及招标（采购）范围

2.1标段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

2.2项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苍东村。

2.3项目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30万吨/年，建筑垃圾通过破碎、除杂、筛分处理后制成再生骨料，再生骨料的产量约为14.9万吨/年。

2.4计划服务期：12个月。

2.5招标（采购）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如需要）、参与隐蔽验收，了解工程量情况、参与工程量计量，并签字、若存在设计变更或签证，参与程序并编制变更预算、参与竣工验收，并了解工程具体内容及完成工程量、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报告等。

2.6招标（采购）控制价：290250.00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3.2资质条件：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造价中级及以上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人及以上，2.拟

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注册期内；

【提供造价人员名单，提供造价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5年任意1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3.7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8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

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323室。

4.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其他

5. 1 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人：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
大楼3楼

联系人：黎益民

联系电话：66811638

传真：0898-66819008

电子邮件：bjz1993@126.com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本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

联系人：黎工。

电话：66811638。

2.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

3. 本项目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苍东村。

4. 本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30万吨/年，建筑垃圾通过破碎、除杂、筛分处理后制成再生骨料，再生骨料的产量约为14.9万吨/年。

5. 本项目建安投资估算：6617.62万元。

6.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有资金，100%。

7. 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根据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如需要）、参与隐蔽验收，了解工程量情况、参与工程量计量，并签字、若存在设计变更或签证，参与程序并编制变更预算、参与竣工验收，并了解工程具体内容及完成工程量、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报告等。

8. 本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资质条件：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造价中级及以上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人及以上；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注册期内；

【提供造价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5年任意1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

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政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7)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质/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本项目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11.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前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条对招标（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前（含） 1 天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超出本条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本项目若有澄清，将统一通过邮件**b.jz1993@126.com**通知人投标人，投标人可即时查看，无须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材料；

(6)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按废标处理

第11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7.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增值税税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8. 最高投标限价：290250.00元（含税）。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9.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

22.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3.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U盘1个。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应用A4纸装订成一套投标文件，不许活页装订，并提供电子文件，报价函、报价表只能打印，不允许任何修改、涂改；U盘文件应为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

①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④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全密封。

⑤未按第二章23条(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323室。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在本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招标人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监督人员、评审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情况后，招标人代表当众拆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身份有效性检查或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 监督人员、评审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27.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经办部门1人，相关业务部门4人共5人组成评审小组。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安排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除本条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本条规定。

30.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1.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在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 2 日内在 <http://www.hkh.jfz.com/>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2 日。

32. 履约担保

是否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否。

33.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公正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有）。

3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不得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②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经办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40.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4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开标时间		
最高限价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密封情况
				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其他情况					
监督人员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的评审，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2025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研发服务配套中心大楼3楼。

附件：质疑问卷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评审小组

（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环发招〔 〕 号

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全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评标工作于 年 月 日已经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中标下浮率： ，服务期： 12个月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示范文本）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关于 中标结果通知书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按照本章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中选候选人，但采购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采购报价低的优先，采购报价也相等时，重新进行采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方法表；

2.1.2. 资格审核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方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方法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情况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当量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审得分。

3.2.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时，参照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中选候选人。

评审方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6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说明			

附表一：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采购）签到表

地点：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评审小组	企业发展部				
	审计法务部				
	生态资源部				
	项目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				
监督人员	纪检监察室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诚信手册			
初步评审结论				

注：1. 符合打“√”，不符合打“×”，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则该投标单位初步评审不通过；
2. 通过初步评审的结论注明“通过”，否则注明“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名：

招标（采购）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单位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满分 35 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业绩的：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的，每份合同得10分；合同金额10~20万元的（含20万元），每份合同得5分；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35
2	服务方案 (满分 45 分)	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0分） 从服务方案内容适用性、可行性、内容完整性、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等方面按 0-20 进行评分，	20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分） 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按0-10进行评分；	10
		3. 工程进度流程与控制（10分） 从工作进度流程把控、保证服务质量、响应机制等方面按0-10进行评分；	10
		4. 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5分） 从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方面按0-5评分	5
3	项目报价 (满分 20 分)	以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低最低的供应商最低价格为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值/供应商报价）*2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20
	合计		100

说明：比选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所列标准，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逐一确认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被邀请人的综合评分，填写综合评分表并按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名。

附件四：投标单位详细评审统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业绩	35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评分满分 35 分：			
服务方案	20	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0分） 从服务方案内容适用性、可行性、内容完整性、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等方面按 0-20 进行评分，			
	10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分） 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按0-10进行评分；			
	10	3. 工程进度流程与控制（10分） 从工作进度流程把控、保证服务质量、响应机制等方面按0-10进行评分；			
	5	4. 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5分） 从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方面按0-5评分			
项目报价	20	以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低最低的供应商最低价格为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值/供应商报价）*2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总分	100				

附件五：投标单位评分比较一览表

采购预算价			报 价 上 限（元）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总分 排序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元）	有效报 价（√）	无效报价 （×）		
1						
2						
3						
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中标候 选人				
		第二中标候 选人				
		第三中标候 选人				
中标价			中标下浮率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采购人：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点：

日 期：

附表四：废标情况说明表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招标（采购）废标情况说明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阶段	不能通过评审原因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采购）人：

地点：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7
四、质量标准.....	7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7
七、词语定义.....	8
八、合同订立.....	8
九、合同生效.....	8
十、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0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0
1.1 词语定义.....	10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3 合理工作时限.....	12
2.4 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2.6 支付.....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5
6.3 合同终止.....	16
7. 争议解决.....	16
7.1 协商.....	16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7
8.5	知识产权.....	17
第 三	部分专用条 件	1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8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3.	咨询人的义务.....	1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9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9
4.	违约责任.....	1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0
5.	支付.....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1
6.1	合同变更.....	21
6.2	合同解除.....	21
7.	争议解决.....	23
7.1	调解.....	23
7.2	仲裁或诉讼.....	23
8.	其他.....	2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3
8.2	奖励.....	23
8.3	保密.....	23
8.4	联络.....	24
9.	其它.....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程
2. 工程地点:龙华区苍东村
3. 工程规模:约52亩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12个月 (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主要是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程项目自施工开始到竣工结算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全过程工程控制目标;制订咨服务询方案,确定跟踪审计要求及重点、方案、措施等;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会议
2. 根据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3.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确认工程量情况。
4. 参与工程量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主要对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及手续的审核、与实际工程进度同步的审核、与合同等有关规定的一致性审核。
5. 参与设计变更或签证程序并编制变更预算。
6. 参与竣工验收,并了解工程具体内容及完成工程量。
7. 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报告并于收到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
8. 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出具完整跟踪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招标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应符合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
3. 应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元）。支付方式如下：
2. 结算方式：按当月合格计量投资计算咨询服务费的60%支付。
3. 累计支付额度：工程竣工验收后，咨询服务费累计支付额不大于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时停止付款；
4. 剩余咨询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待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以审核报告结果核算费用并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给咨询人。
5.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咨询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咨询服务费固定总酬金为包干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涉及的税费、差旅费、材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及争议解决条款

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

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

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

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

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海南省建设 工程计价定额等。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服 务项目开始前3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总承包方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室2间、宿舍2间。咨询人办公所需电脑及 打印机等办公用品自备。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协调与审计、造价咨询相关事宜，审核咨询人相关成果 文件、有权对成果文件提出质疑，但涉及到咨询成果的确认、服务时间、服务范围、

服务费用的调整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重大事项均需取得委托人书面盖章方可有效，否则所有由委托人代表的签字，委托人有权在事后不予认可。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
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团队名单需与投标文件列明的人员配备保持一致，如因其他原因

需变更团队人员时，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具体人员配备见后附件1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该项且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工作负责。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的行为可能存在不当履职情形或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3.1.5咨询团队安排至少*****人以上专业造价人员驻场开展相关工作，每月工作时长不少于22个工作日，应为拟派相关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1）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审计月报，竣工 全过程审计报告(2)竣工结算审计报告(3)其他与本项目审计相关的资料。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 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为：

3.3.1 本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

3.3.2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规划条件等咨询依据；

3.3.3按海南省现行计价依据标准和有关规定；

3.3.4其他与本次咨询有关的法规与咨询依据。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移交。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应按本合同5.3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

向咨询人支付审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行解除。合同解除时，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且经委托人委托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如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委托人及合同要求，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的酬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咨询结果，每延迟一天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30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进行赔偿。

4.2.2 咨询人不得参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委托人发现咨询人确实存在上述行为的，咨询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5万元/次。经委托人警告后，咨询人未在指定时间终止该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3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所有组成文件的相关要求，如果成果质量误差率超出该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进行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条件达成后，向委托人提供付款申请函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人未提交付款申请函及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3 酬金的支付方式

5.3.1 结算方式：按当月合格计量投资计算咨询服务费的60%支付。

5.3.2累计支付额度：工程竣工验收后，咨询服务费累计支付额不大于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时停止付款；

5.3.3剩余咨询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待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以审核报告结果核算费用并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给咨询人。

5.3.4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咨询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咨询服务费固定总酬金为包干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涉及的 税费、差旅费、材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1.1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调整办法：双方协商解决。

6.1.1.2履行期限延长调整办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 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不可抗力工程项目取消或暂停，经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政府政策、政府命令，该工程建设停建的；
- (2)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转包或分包任何工作的；
- (3)咨询人拒绝或放弃实施任何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暂停合同工作；
- (4)咨询人违反国家、地方或委托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5)因咨询人原因，其工作进度与工作方案不符，无法符合工期要求；
- (6)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更换其主要服务人员的；

(7)咨询人发生丧失履行合同的资质或能力，或者资不抵债等其他致使其不 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进行欺诈，或实施其它与其本 合同项下义务冲突的行为；

(9)咨询人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委托人要求的合同期限内纠正；

6.2.3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一向 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损失。

6.3因工程建设项目停建或其他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 的(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经提前通知咨询人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在本款上述约定情况终止合同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结算要求，委托人应和咨询人就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额以及补偿金额进行协商。因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补偿款项以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咨询人 不再要求委托人支付相应的预期利润和终止合同的其他损失。

6.4工作暂停

6.4.1因工程建设项目缓建、停建或其他原因(不可抗力除外)的，委托人有权 要求咨询人暂停合同工作。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应按要求暂停该全部或部分工作，并 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情况的报告及证明文件，该报告 及文件应经 委托人审核，据此咨询人或进一步补充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作为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 工作计费的依据。

6.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该工作暂停带来的影响，对为执行 本合同工作而另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各方应尽量推迟合同执行，减轻该暂停对各 方的不良后果并尽量减少损失。对于未暂停的工作，咨询人应继续执行；对已完成 工作，咨询人应保护好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提交相应成果。

6.4.3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人可随时要求咨询人恢复工作，咨询人应在委托人 要求的时间内恢复工作。

6.4.4因本6.4款所述原因导致工作暂停的(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 致的除外)，在合同工作暂停超过60 日历日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恢复工作要 求。如该工作暂无法恢复，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4.5除因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工作暂停的情况之外，因委托人违约产 生工作暂停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委托人承担的损失限于咨询人合理 的、直接的损失，对于咨询人的利润及其他间接损失委托人无需负责。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

部 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L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包括: 合同内容, 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确定合同方的过程以及合同协商相关内容, 本合同履约情况, 委托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图纸资料、商务资料以及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与委托方有关的技术、商务信息等。该等信息保密期限终于本合同终止后一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未经对方同意, 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与本项目无关的己方员工和政府部门), 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委托方为本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而需将相应保密信向相应主管机关, 或相关的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己方执行本合同的相关员工提供的情 况除外)。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泄露方应予以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

8.4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材料, 均应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委托人知晓的原则

9. 其它

咨询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附件1:拟派相关工作人员一览

表 造价审计单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执业年限)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廉政风险责任书

为做好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评估工作客观、公正，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风险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造价咨询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甲方造价咨询活动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应严格约束规范自己的行为,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咨询等活动, 且不得泄露评估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附件, 与资产评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委托人肆份, 受托人贰份。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次招标)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
- 六、信誉承诺书
- 七、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注：制作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严格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报价文件被拒绝。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在海口市龙华区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服务期: 12个月, 服务质量为: 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口市龙华区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XXXX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咨询机构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及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次海口市龙华区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招标（采购）的投标，对贵单位发出的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有关附件及其相应的答疑、补遗、澄清资料（如有）等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并完全理解其内容和要求。我们承诺并同意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存在不明和误解的权力，严格遵守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我方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问题，我方自愿放弃投标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我方如中选，我方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全部要求（包括合同条件、要求等）提供该招标（采购）项目所需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承诺书

致：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以下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国家、省级等相关部门因工作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
- （六）非联合体响应；
- （七）投标文件所附的有关证书、证明、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资料完整、合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声明函

我单位资格未有被取消、暂停；未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受、冻结、破产状态；未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审报告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评审报告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招标）标段招标（采购）已依照规定，于__年__月__日在（XX地点）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应到__人，实到__人，参选单位共__家，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有__家，不符合的__家。通过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确定中标人为：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签到表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初步评审表
4. 废标情况说明表（如有）
5. 开标记录表
6. 问题澄清表（如有）
7.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8. 中标通知书
9. 中标结果通知书
10. 投标评分表（如有）
11. 中标公示
12. 评分比较一览表（如有）